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4號

上訴人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被上訴人 黃莉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原判決主文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如下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,492元，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底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,623元。經查，判決主文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10,492元；另判決主文第(二)項，上訴人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底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,62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其5年之老年給付差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核定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157,380元(計算式：2,623元x12月x5年=157,380元)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67,872元(計算式：10,492元+157,380元=167,872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
04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解景惠